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0399720254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振兴汽车用品销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97号	巴楚县文工团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	-	-	品牌:;型号:;巴楚县文工团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:巴楚县文工团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	1	项	19995.00	199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99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9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999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维修期限

本维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[3天]内竣工。

2. 维修质量标准

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维修，确保维修后的正常运行，且质量合格。维修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为[1年]。

3.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[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]元（¥[19995]元）。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完成维修项目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甲方在维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。

4.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开工前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指派甲方负责合同履行。对维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修款项。

乙方责任

维修质量方面：乙方应加强维修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，确保维修质量达到合格等级。

文明维修方面：材料堆放及现场维修应服从甲方管理，做到材料堆放整齐、规范，维修现场保证完工场地清；保持维修现场整洁、通畅。

5. 维修验收

维修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的[1天]内组织验收。

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签署维修验收单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，视为维修验收合格。

6. 违约责任

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[/]元。

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质量不合格或未按时竣工，乙方应负责返工或整改，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。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[/]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域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41300120101023390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